



新时代法治文化反哺高质量法院工作

丰硕文化成果擦亮法院为民底色

□ 本报记者 张展

怎么能看起来“虚”的软实力，产生“实”的影响力？一系列法院文化建设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给出了范本：建成贵州省首个以法治教育为主题的政治生活馆；制作“出圈”的优秀文化作品；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融入新时代法院工作实践……

前不久，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就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进行展示交流。以忠诚为民、崇尚法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

弘扬优良传统

“这土地多美啊！养育了我，养育了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党，趁着还能走动，要多做点事。”1961年夏，新中国人民司法事业杰出的推动者、实践者马锡五行走在甘肃庆阳的山路上。

这是电影《马锡五断案》中的一个镜头。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周莹结合审判实践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陕西法院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涵价值、办案故事、典型案例制作成标语、展板，布设在法院显著位置，让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印记时时可见、处处可觅。”

“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等掀起人人争当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的浓厚氛围，越来越多“心中有民”“腿带上泥”的法官涌现出来。”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智航认为，马锡五式审判文化强调“携案下乡，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审判和调解相结合的审判作风”，是各级法院文化塑造的一个重要目标和方向。

翻开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长卷，弘扬司法传统是其中醒目的一章。

2020年9月27日，由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的法治教育政治生活馆正式开馆。如今，展馆已成为远近闻名的遵义法治文化名片。

人民法院不断挖掘凝练党的红色资源，汲取传统法治文化的力量和优势，传承优良司法传统，弘扬英雄模范精神，汲取奋斗力量，法院文化建设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河北、甘肃、江西、重庆等地法院依托本地红色司法资源，广泛开展爱国主义、职业道德、司法良知、家教家风教育，引导干警赓续红色血脉，坚定法治信仰。

“近年来，文化建设越来越成为法院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司法改

革任务艰巨繁重，法院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更加需要法院文化的思想引领、精神激励和文化滋养。在具体实践中，各级法院按照相关部署，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加强司法文化塑造，并系统推进法官文化、诉讼文化和司法环境文化一体化建设。”郑智航说。

构筑精神高地

近年来，人民法院队伍中不断涌现出以邹碧华、周春梅、李庆军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引领着人民法院干警奋勇前行。

上海法院依托邹碧华精神发源地优势，弘扬传承践行邹碧华精神，坚持以学铸魂、以学育人。以邹碧华为标杆，培养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让“一个人”变成“一群人”。

周春梅生前工作的湖南法院把弘扬英雄模范精神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培养先进典型、关心关爱英雄干警等工作机制，以春梅精神为标杆，淬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河南法院用实景再现方式建设李庆军事迹展馆，梳理李庆军日记，把李庆军事迹具象化、数字化，使其成为持久的集体记忆、自觉对照的行为标杆。

优秀的法院文化不仅要传承，更要发扬，让“一群人”影响“更多人”，将法治精神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形成尊法崇法的社会环境。

为表达法院人的初心和坚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创作了《宁海路75号》《整卷少女》等“出圈”作品，通过平实的歌词、流行化的曲风、漫画和实景相结合的画面，唱出了法院人的坚守和柔情；

山东法院“微信群聊第一案”等案件的全媒体直播系列作品总传播量均逾2亿人次；湖北法院全员读书、打造书香法院，组织线下青年读书会900余场次；四川法院深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民族文化法治基因，打造“石榴籽”“正义雪莲”等法院文化品牌，《法暖焙茶香》等40余部作品荣获全国法院微电影微视频大奖；

一批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住的优秀法院文化作品、文化品牌产生广泛影响，文化辐射作用进一步凸显。

恪守司法良知

在祖国南端，海南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司法办案，引领法官办理“有灵魂案件”；

在辽阔草原上，内蒙古法院把文化的软实力转化为提升审判质效的强大动力和司法为民的具体实践；

在革命老区，“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持续鼓舞着宁夏法院干警，夜课室、党课月，



读书会、大讲坛、微电影等活动竞相开展，涌现出“贺兰雪”“六盘峰”“沙坡情”等一批落地品牌；

法治文明之花在华夏大地热烈绽放，法院文化建设结出累累硕果。郑智航告诉记者，司法文化塑造的核心在于司法文化的沉淀，通过这种文化沉淀，人们对于法律的信仰状况和相应的对于法律实践与法律生活的态度能够得以延续下来，从而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

在安徽，人民法院把法院文化建设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相结合，充分尊重法官主体地位，“以案论英雄”成为一句响亮的口号。2018年以来，安徽法院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持续位居全国法院前三。

在青海，人民法院基于民族文化中蕴涵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的人文思想，加强生态保护法治宣传，创新发展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力的环境司法模式，守护“大美青海”新形象。

在新疆，人民法院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审判文化的渊源，布尔津县贾登岭等一批各具特色的人民法庭在喝着盖碗茶、弹着冬不拉、唱着亚克西的和谐氛围下，奏响民族团结乐章，成为新时代天山南北基层人民法院的生动写照。

公生明，廉生威，恪守司法良知是人民法院的必修课。郑智航建议：“法院文化建设应当秉持理性务实的态度，保持足够的耐心与克制，坚持踏实而坚定、循序渐近的工作作风。具体来讲，应当坚持建构主义与进化主义相结合、主观能动性与客观现实性相结合、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相结合的逻辑；应不断强化精神文化、权利文化、职业文化和文化沉淀在法院文化塑造过程中的重要性，生发出更有生命力的法院文化。”



图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秉持“把有意义的事做得有意思，把有意思的事做得有意义”理念，制作了《宁海路75号》《整卷少女》《宜怀念》MV、《第十五法庭》普法剧等一批成功“出圈”的优秀文化作品。江苏高院供图

北京一中院充分运用司法重整制度 彰显助企纾困激发活力双重效能

“公正廉洁，服务实体经济”“执为民，改善营商环境”……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了“汇源”破产重整案当事人赠送的5面锦旗。

成立于1994年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食品公司），是家喻户晓的果汁品牌。然而，近年来，受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汇源食品公司面临债务危机。为有效维护公司运营价值，助力企业早日脱困重生，北京一中院先行采用预重整，后于去年7月16日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不到一年时间里，在重整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6月24日，北京一中院正式裁定批准汇源食品公司的重整计划，标志着该公司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正式开启“重生”新征程。

近年来，北京一中院适用司法重整制度挽救危困民营企业，优化首都法治营商环境的生动案例。2020年年底，汇源食品公司的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后，北京一中院通过许可继续经营、采取中止强制执行等举措，确保汇源食品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运营环境，稳住企业基本面，提振各方信心，实现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大幅“回血”的良好局面，为重整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同时，北京一中院努力提高债权清偿率，保障上下游产业链畅通稳定，针对汇源食品公司的中小债权人大多为中小企业或自然人、抗风险能力较弱，急需获得现金清偿的情况，为汇源食品公司引入投资，对中小债权人实现了全额现金清偿。上下游中小民营企业因此能够继续正常经营，维护了汇源全产业链布局的稳定和完整。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重整中，北京一中院还通过有效构建多重机制，用“现金清偿+债转股”的方式让普通债权人实现了全额清偿。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对普通债权人在100万元以下的中小债权人实施现金清偿，对普通债权人在100万元以上的实施债转股，并坚持“同债同权”清偿原则，指导管理人采取有效举措保障转股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汇源食品公司负责人表示：“此次重整成功，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温度，感受到了司法拯救困境企业的力量。”

优化营商环境，北京一中院始终在路上。今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等7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标志着紫光集团等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顺利完成。

据介绍，紫光集团重整案从法院裁定受理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用时不到一年，在大幅提升重整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综合成本。通过公开招募引入600亿元现金清偿，以“现金清偿+股票抵债+留债”等多种组合清偿方式，让债权人清偿率最高可达100%。该案由引入资金额度、债权清偿率、即时清偿效果三个方面均走在全国大型企业集团类重整前列。

通过此次司法重整程序，紫光集团依法平稳化解1500多亿元债务，维护集团体系内近300家企业持续运营，稳住5万多名职工岗位，最大限度维护企业集团运营价值。此外，通过引入多元化资源和产业运营能力支撑，维护了我国集成电路核心产业链的完整性和竞争力，成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示范。

“重整制度是一个具备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双重效能的有益制度。”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东客说，一中院将围绕新形势新下破产审判工作新变化、新要求，持续向内挖潜，推进改革，进一步降低破产成本，优化破产程序，助力建设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平安人物 话平安

言永平，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言永平现任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门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他长期奋战在基层平安建设一线，积极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志愿者组织建设等探索创新，总结推广的“六大”系列巡逻、科技助力“智慧乡村”建设等工作方法被“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推介。



图为言永平。肖纯 摄

从小事做起 夯实平安基石

从1995年参加工作起，我就一直在政法系统工作，深深认识到平安建设无小事，只有从群众关心的每一件小事做起，集小安为大安，才能促进平安中国大厦的基石更加稳定。

开展“六大”系列巡逻。把干部和群众发动起来，开展全民式的巡逻活动，创新开展片区大巡逻、警地联合巡逻、巡特警全天候巡逻，基层派出所警车巡逻、镇村夜间巡逻和区直机关单位参与城区夜间巡逻“六大”系列巡逻活动，为镇村统一配备巡逻装备，使一支支巡逻队变身成为一个个“移动的微型派出所”。近年来，当地人树立了“我为他人巡一天，他人为我巡一年”的理念，先后组织开展巡逻58000余场次，实现治安巡逻全天候、无死角。

开展“网格”巡查，党群同心。“一联十”共创新安活动。协助组织全区111个责任单位进驻139个村（社区）网格，9015名党员干部参与该项工作。对走访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形成了网格干部现场解决、镇村月例会集中解决、区综治中心交办解决和区领导小组重点解决疑难问题的“四级”分层办理流程，共解决各类问题和纠纷6000余件。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制定了《区镇村（社区）综治（网格）中心标准化建设指南》《渌口区网格员管理制度》《渌口区网格事件上报指南》三个规范性文件。同时大力推行“网格+”服务，组建“格格小分队”，开展平安建设、安全防范、禁毒、疫情防控等工作，打牢了三级综治中心的底座。为使平安创建“飞入寻常百姓家”，从每户每户“小平安”抓起，广泛开展“十大”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尤其是在6年的“平安家庭”评选活动中，全区先后有7万余户家庭获评镇“平安家庭”，文明、友善、和谐的风气在区内传播。

开展“两联两进两创”活动。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优势，组织政法干警集中走访8个镇、260个网格、36个农村集市、42个重点企业和项目。2016年以来，共提供法律咨询6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万余份。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整理

践行恢复性理念守护“桃源”盎然生机

福建永春法院打造司法生态保护新模式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凯鹏

永春县古称“桃源”，地处福建省东南部，森林覆盖率高达69.5%，有各类动植物1600余种。今年以来，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持续擦亮生态司法保护工作品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与文化遗产”一体化保护，一幅山色青黛、水光明媚、人文荟萃的和谐文明美好画卷已在桃源大地上徐徐展开。

今年以来，永春法院坚持预防为主，惩防一体，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推行“山水林田”等领城的生态司法保护和修复模式，审结滥伐、失火、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5人，发出补植复绿令，管护令5份，补植复绿山林70余亩。

黔南州检察“四个聚焦”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能动履职筑牢安全生产检察“防护网”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宋星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聚焦安全生产领域严重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问题，积极能动履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安全生产领域公共利益保护合力。

聚焦矿山生产安全

前不久，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某石材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大量矿渣，严重威胁过往行人安全，遂依法督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而后，该石材公司及时清除了矿山边坡堆放矿渣，并在边坡底部设置挡墙，安全隐患得到及时解除。

永春桃源国家湿地公园是泉州市唯一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其中各类湿地面积238.7公顷，湿地率71.8%，拥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

2021年11月4日，永春法院在桃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设立全省首个国家湿地公园巡回法庭，依法审理涉湿地公园修复、湿地用途管控等相关案件，促进湿地公园沿线农林水资源保护，促进湿地固碳减排，保护水源、调蓄洪水等功能有效发挥。

依托巡回法庭，永春法院持续深耕桃源湿地生态司法保护，不断创新和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出台《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妥善处置已回收废旧危险废物，安全隐患得到基本消除。“平塘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据了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危险固体废物

违法收集、贮存、处置等严重威胁人居环境安全问题，黔南州检察机关一方面积极借助外力，通过12345热线等，依靠人大代表、公益诉讼观察员等力量全面摸排公益诉讼线索；另一方面，主动履职做好监管工作，在现场勘验、查阅询问的基础上，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有了法律保护，我们更有底气了！”福建省漆艺大师、泉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郭志雄激动地说。

今年以来，永春法院积极构建“生态+文化”一体化保护机制，依托生态案件“四合一”

办案机制，召开联席会议两场，开展联合巡护5次，举行业务讨论交流活动7场次，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永春已有千余年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样，现有3个国家级、8个省级以及14个市级非遗保护项目。

今年6月10日，永春法院在“中国漆艺之乡”——永春县仙夹镇龙水村揭牌成立“永春县人民法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联络站”。这是永春法院延伸生态审判职能，以司法助力文化遗产保护的又一扎实举措。

“有了法律保护，我们更有底气了！”福建省漆艺大师、泉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郭志雄激动地说。

今年以来，永春法院积极构建“生态+文化”一体化保护机制，依托生态案件“四合一”

办案机制，召开联席会议两场，开展联合巡护5次，举行业务讨论交流活动7场次，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永春法院还主动加强与非遗保护职能部门沟通联络，探索建立行政措施与司法措施相结合的长效保护机制，并在永春县香制品同业公会设立法官工作室，邀请代表性传承人担任特邀调解员，构建和完善涉非遗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努力让司法在保护文化遗产中展现出更大作为。

“永春法院将紧紧抓住守护生态安全这件大事，努力永春‘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发挥法院作用，助力生态永春高质量发展，让桃源两岸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环境更宜居，人民更富裕。”永春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邱新跃表示。

聚焦小区消防安全

今年年初，三都县人民检察院在走访中发现城区多处小区存在未设置充电桩，居民常年私拉电线或在楼道充电的情况。

“为消除这一安全隐患，我们依法向县消防大队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经整改，多数小区新建、扩建集中充电桩，“飞线充电”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三都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针对严重威胁群众安全的电动车“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黔南州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并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集中整治，规范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据了解，为确保长效化机制建设，州检察院还与州消防救援支队会签了《消防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实施细则》。

聚焦“吃人井盖”

井盖“吃人”事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此，黔南州检察机关联合住建、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座谈交流21次，召开联席会议8次，建立联络机制7项，推动或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4件。同时，针对人群聚集地和日常车辆多、来往频的地方，联合住建等职能部门开展排查整治，排查管井盖1800余个，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7件，治理问题并盖607个。

都匀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部分井盖存在不同程度老化、破损等情况，除多次向住建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外，还提起行政公益诉